

慈濟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設置辦法

1040428(103)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第一次學程會議討論通過

1040518(103)醫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，由本學程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，由主任委員聘請本學程教師六至八位擔任委員，另聘學生一人為委員，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。
- 第三條 學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定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(需為本學程教師代表)。
- 第四條 學程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學程內各項發展計畫。
二、設置辦法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三、學程內委員會任務編組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四、學程事務工作報告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
五、有關教學、課程及研究規劃之研擬。
六、學生及老師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五條 學程會議得設功能性任務小組，小組決議須於學程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學程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學程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需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- 第八條 學程會議開會時除第一條規定之人員應出席外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討論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